附件2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8年采购代理机构优选文件**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章](#_Toc507661956)****[优选邀请](#_Toc507661956)** [1](#_Toc507661956)

**[第二章](#_Toc507661957)****[优选程序](#_Toc507661957)** [4](#_Toc507661957)

**[第三章](#_Toc507661958)****[优选须知](#_Toc507661958)** [5](#_Toc507661958)

**[第四章](#_Toc507661959)****[评审办法及优选结果的确定](#_Toc507661959)** [7](#_Toc507661959)

1. **优选邀请**

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拟开展公开优选2018年采购代理机构入围工作。向社会诚邀业界口碑良好并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优选。

1. **优选组织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 **优选说明：**
3. 优选项目名称：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2018年采购代理机构优选项目
4. 报名条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采购代理机构；
  3. 2016年至今参与过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招标工作；
  4.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此次优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优选数量：此次优选最终确定1家采购代理机构。
2. 优选结果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3. **时间安排**

（1）报名及优选文件下载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24:00，优选文件见附件。

（2）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联系人：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00前，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鸿炜亿家酒店605室，联系人：哈艳梅，电话：010-84911587。

（3） 公开优选时间及地点: 2018年10月17日上午9:00-11:00，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鸿炜亿家酒店610室。

（4）优选结束后，结果在环境规划院网站（www.caep.org.cn）公告。

1. **费用说明**
2. 免费提供优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3.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参加优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哈艳梅

联系电话：010-84911587 传真：010-8491158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鸿炜亿家酒店605室

1. **其他说明**

本次优选通过初审合格的候选代理公司应达到三家或以上方可进行下一步优选流程；否则须重新进行公开邀请及初审。

1. **优选程序**
2.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网站发布优选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参与优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公告的具体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4.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根据参与优选的采购代理机构参选文件等相关材料，初步审核后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入围名单。
5.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建立评审委员会。
6. 由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名单进行公开随机抽选，最终抽选出1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2018年项目采购代理工作。
7. 此次优选活动最终解释权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所有。
8. **优选须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采购招标工作流程，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保证投标活动的公平及公正性，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有效期为3年。需提供的参选文件包括：

**一、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书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原件待查）；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近3个月内公司正常税务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近2年参与过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招标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
9. 采购代理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与优选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人员配备**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我院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配备1名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开展采购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五年以上项目招标经验，具有招标师资质，熟悉中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参选团队不少于5名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经理）有招标师资质。

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优选入围后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换），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争议的解决**

招标争议的受理、解决程序及情况介绍（如有，可提供1-2个案例）。

**四、其他要求**

提交的参选文件需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文件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双面打印，按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进行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次优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日期。

1. **评审办法及优选结果的确定**
2.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根据参与优选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参选文件等相关材料，初步审核后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入围名单。
3. 评审委员会对初选选定的参选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随机抽选，最终确定1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2018年项目采购代理工作。
4. 优选结果在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将优选结果书面通知入选的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1：

**公司代理国务院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预算单位 | 委托单位 | 采购类别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时间 | 单包中标/成交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
| 一 |  |  | 货物/服务类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二 |  |  | 货物/服务类（单包中标金额超2000万元的项目）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若某一业绩同时涵盖上述两项内容的，按一类计算。

附表2：

**公司申请代理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采购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业  年限 | 职业资  格证书 | 参与招投标  工作情况 |
| 1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2 | 项目团  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表3：

**公司投诉处理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公告号 | 公告发布时间 | 当事人 | 对采购代理公司处罚结果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